

# 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
彰鹿信合社字第 10800050 號

主旨：公告本社 108、109、110 年度理事、監事選舉，有選舉權社員代表總數、應選名額、候選人應具條件及申請候選登記起訖日期。

依據：本社章程第 23 條暨「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」（簡稱選聘辦法）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一、有選舉權社員代表總數：151 名。

二、應選名額：1、理事九名(含符合選聘辦法第 9 條規定資格之專業理事)。  
2、監事三名。

三、理事、監事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各條件：

- (一)、入社滿二年以上者。(106 年 1 月 23 日前入社)
- (二)、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備同等學歷或普通考試以上及格，或曾任金融機構董事(理)事或監事(監察人)或副經理以上職務而有證明者。
- (三)、過去一年認繳股金維持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，或過去一年內在本社之存款額，經扣除以存單質借後之淨額，其每日餘額最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(107 年 1 月 24 日起)。
- (四)、理事須卸任滿三年，且無信用合作社法第十八條規定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者，始得選任為監事。
- (五)、監事須曾修習會計課程或曾從事會計工作達一年以上，或曾任金融機構監事(監察人)職務而有證明者。
- (六)、符合本社章程規定條件者。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登記為理事、監事候選人：

- (一)、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(二)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- (三)、曾犯偽造貨幣、偽造有價證券、侵占、詐欺、背信罪，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。
- (四)、曾犯貪污罪，受刑之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
- (五)、曾犯偽造文書、妨害秘密、重利、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、商標法、專利法、公司法、商業會計法，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
- (六)、違反信用合作社法、銀行法、金融控股公司法、信託業法、票券金融管理法、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、不動產證券化條例、保險法、證券交易法、期貨交易法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、管理外匯條例、農業金融法、洗錢防制法，受刑之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
- (七)、曾犯第二款至前款以外之罪，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者。
- (八)、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，或因犯竊盜、贓物罪，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十年者。
- (九)、因違反信用合作社法、銀行法、金融控股公司法、信託業法、票券金融管理法、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、不動產證券化條例、合作社法、保險法、證券交易法、期貨交易法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、農業金融法、或其他金融管理法，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，尚未逾五年者。
- (十)、受主管機關處分停職中者。
- (十一)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
- (十二)、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，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，或調協未履行者。
- (十三)、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，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。
- (十四)、過去三年內在金融機構之授信，有三個月以上延滯本金或利息之紀錄；或對金融機構有保證債務，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三個月以上未清償者。
- (十五)、其他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、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。

(十六)、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，顯示其不適合擔任信用合作社負責人者。

(十七)、為同一業務區域內其他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者。

(十八)、本社員工配偶、員工之二親等以內血親及二親等以內姻親不得登記參選理、監事及社員代表。(本社章程第 23 條)

四、選聘辦法第九條：信用合作社理事應具備良好品德，且其人數在五人以下者，應有一人，人數超過五人者，每增加四人應再增加一人，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，於信用合作社或銀行工作經驗二年以上，並曾擔任信用合作社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或銀行相當職務，成績優良者。

(二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，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三年以上，並曾任薦任七職等以上或相當職務，成績優良者。

(三)信用合作社或銀行工作經驗三年以上，並曾擔任信用合作社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或銀行相當職務，成績優良者。

(四)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金融專業知識或銀行經營經驗，可健全有效經營信用合作社業務者。

五、申請候選登記起訖日期：

自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(星期一)起至 108 年 1 月 30 日(星期三)止，每日營業時間內(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)，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私章及相關證件正本，向本社總社二樓總務室領表登記或委由他人攜帶上述證件、委託書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代為辦理登記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理事主席 施 輝 雄